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1號

上訴人 萇菁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熙

被上訴人 冠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樹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薛德芬